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

JILIN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19

第 13 期 (复总第 801 期)

吉林省人民政府主办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半月刊)

2019年第13期

(复总第801期)

2019年7月15日出版

目录

CONTENTS

卷首语

守牢风险底线走出发展新路 推动中央决策部署
落到实处..... (1)

发展类文件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强化精准调控着力稳增长
防风险政策措施的通知(吉政明电[2019]13号)
..... (4)

吉林省科技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科技创新中心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吉科发资[2019]174号)··· (9)

吉林省森林和草原重大突发性生物灾害应急处置临时
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吉林省森林和草原重大突发性
生物灾害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吉林生指办[2019]
1号)..... (15)

改革类文件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深化收费
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作实施
方案的通知(吉政办发[2019]34号)..... (26)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吉林省推进减税降费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吉政办函[2019]46号) … (29)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吉林省工程建设项目
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的通知(吉政办函[2019]
60号) …………… (30)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印发《关于推进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的实施
意见》的通知(吉建联发[2019]9号) …………… (31)

民生类文件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吉林省城镇小区配套
幼儿园治理工作小组的通知(吉政办函[2019]45号)
…………… (36)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吉林省人民政府食品
安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吉政办函[2019]47号)
…………… (37)

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吉林省
省级公益林区划界定办法》和《吉林省省级公益林管理
办法》的通知(吉林联发[2019]13号) …………… (39)

政务要闻

政务要闻 …………… (封底)

编辑委员会

主 任: 刁树茂
副 主 任: 姜春超
委 员: 高长波 张凤龙
 刘晓光 安晓明
 孙士君 张元军
 柏 旭 胡德超
 高志刚 焦淑满
 孟莉莉 李 卓

主 编: 姜春超
副 主 编: 李 卓
责任编辑: 仇建忠 王 茜

政府公报所登文件与正式 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编辑出版: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 址: 长春市新发展路329号
邮 编: 130051
电 话: 0431-88904752
传 真: 0431-88904752
网 址: zb.jl.gov.cn
电子信箱: jilinzhengbao@jl.gov.cn

国际标准刊号: ISSN1009-4791

国内统一刊号: CN22-1416/D

印 刷: 吉林省人民政府
 机关文印中心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强化精准调控 着力稳增长防风险政策措施的通知

吉政明电〔2019〕13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梅河口、公主岭市人民政府，中省直有关部门和单位：

2019年我省经济发展外部环境更加严峻复杂，经济下行压力进一步加大，防风险攻坚战依然艰巨，宏观政策更为强调在稳增长基础上防风险，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平衡好稳增长与防风险的关系，确保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工作部署，做好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工作，进一步挖增量、盘存量、防漏统、遏下滑，提振市场信心，稳定社会预期，推动全省经济持续平稳健康发展，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工业重点企业扶持服务。

对全省500户重点调度工业企业建立“一对一”包保服务机制，帮助解决市场开拓、生产保障、金融信贷等方面问题。对年销售收入首次超过10亿元、20亿元、50亿元、100亿元并足额纳税的民营

工业企业，利用现有专项资金给予年度新增贷款利息不超过50%比例的贴息支持。对智能制造、绿色制造、工业强基示范、制造业服务化示范等项目给予省级专项资金支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二、“一企一策”帮扶困难企业。

对产品有市场、发展前景好、暂时遇到经营困难的企业稳贷、续贷，不盲目抽贷、压贷、下降信用等级，通过调整还款期限等方式，保障企业资金链条不断裂。对产品有市场、发展前景好、暂时遇到经营困难的上市公司和治理规范的民营大中型企业给予产业纾困基金救助，化解上市公司股权质押平仓风险，帮助困难企业解难纾困。对成功实现扭亏为盈且2019年净销售收入5000万元以上并足额纳税的工业企业，按照“一企一策”在现有专项资金内给予适当的财政奖补等政策支持和融资服务。（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国资委、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吉林银保监局、吉林证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鼓励商贸企业扩大经营规模。发挥骨干商贸企业对消费的引领和支撑作用，利用现有专项资金，按规定对零售额亿元以上的限上商贸企业，年度增速超过全省限上企业平均水平且零售额比上年增加1亿元以上的，给予适当补助。(省商务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培育服务业龙头企业。对首次年销售额超过100亿元的服务业企业，一次性补助100万元；对首次进入中国服务业500强的企业，一次性补助300万元；对首次评定为4A、5A级的物流企业分别给予50万元、100万元奖励；对新增5A级景区一次性补助200万元；对新认定的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利用现有专项资金给予100万元资金补助。(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推动建筑业企业加快发展。将2018年度产值达10亿元以上的企业列为省级重点扶持企业，建立“一对一、点对点”包保服务机制。对年产值首次突破10亿元、20亿元、50亿元、100亿元在省内注册的建筑业企业分别给予表彰。支持外埠企业在我省设立具有独立资质

的子公司，享受省内企业同等待遇。鼓励中直、外省大型企业与我省建筑业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中符合“优质优先”加分条件的项目经理，在投标时予以加分。(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开展万名干部助万企行动。制定万名干部助力万企行动方案，成立工作推进组，组织省、市(州)、县(市)干部对规上工业企业、规上服务业企业、限上商贸企业以及高科技、现代农业等重点企业进行包保服务，切实帮助企业解决发展中的困难和问题，大力营造助力企业发展的良好氛围，激发内生动力，提振发展信心，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及省直相关部门、各地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稳定生猪生产。全面落实能繁母猪和育肥猪保险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养殖场(户)足额理赔，鼓励引导生猪养殖户自觉参加保险，提高参保率，降低养殖风险。按规定充分利用国家生猪调出大县奖励政策，推动种猪场和规模猪场尽快恢复生产。2019年，继续安排资金支持开展“吉农牧贷”工作，贷款向生猪养殖重点倾斜，缓解生猪养殖资金压力。开展生猪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小农户稳步扩大规

模。加强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常态化防控。(省畜牧局、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落实减税降费政策。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符合条件的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对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征企业所得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50%的税额幅度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自2019年4月1日起,按规定执行降低增值税税率水平、扩大进项税抵扣范围、期末留抵退税制度等深化增值税改革政策和配套措施。(省税务局、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降低企业社保缴费负担。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按6个月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标准并返还失业保险费。落实国务院办公厅《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国办发〔2019〕13号),从2019年5月1日起,下调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至16%。(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全省政府

性融资担保机构将平均担保费率逐步下调至1.5%以内,担保贷款银行利率原则上执行最低标准,实现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持续降低。金融机构使用支小再贷款发放的民营、小微企业贷款利率要低于同期运用自有资金发放的民营、小微企业贷款加权平均利率。支持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开展续贷业务,建立民营小微企业续贷“白名单”制度,推广续贷产品。积极引入社会资本,扩大吉林省企业信贷周转基金规模,保障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到期贷款过桥转贷。各商业银行对贷款到期的企业,在结清利息的前提下,开展不还款的续贷业务,极大限度方便企业,绝不抽贷、断贷,为企业连续运营创造条件。(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吉林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支持企业开拓市场。组织中小企业参加国内外专业展览展销活动,对2019年参展企业展会费由省级专项资金给予补助。对企业参加境内外国际性展会前2个展位给予全额支持,对第3个及以上展位给予50%的支持。对2019年进出口增幅明显的企业,在“广交会”展位分配上给予重点倾斜。对出口额1000万美元以下的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的保费予以全额支持。对其他企业投

保短期贸易险的，给予不超过 70% 的保费支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鼓励外贸企业保存量、扩增量。对进出口额前 100 户重点企业实施包保联系制度，协调解决制约企业扩大外贸规模的瓶颈问题。对有订单、有效益的外贸企业在国际标准制定和认证、知识产权申请、品牌宣传培育、仓储物流、售后服务等产业链后端环节予以支持，对进口机电产品、先进技术、关键设备及零部件以及资源性产品给予支持。（省商务厅牵头负责）

十三、加大小微企业信贷支持力度。鼓励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增加对小微企业贷款，全年力争增长 30%。将单户授信 1000 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贷款纳入信贷政策支持再贷款合格抵押品范围。支持小微企业 500 万元及以下小额票据贴现，当年累计办理民营和小微企业票据再贴现不少于 80 亿元。（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吉林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实施国有“僵尸企业”处置攻坚。按照国务院有关要求和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11 部委《关于进一步做好“僵尸企业”及去产能企业债务处置工作的通知》（发改财金〔2018〕1756 号）精

神，以国有企业为重点，逐一排查摸底，确定处置企业清单，明确责任主体，制定工作方案，建立推动机制，加快“僵尸企业”出清，盘活国有资产。（省国资委、省发展改革委、各市〔州〕及扩权强县试点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加快项目投产达效、运营。对全省竣工未投产、投产未达效工业类项目，竣工未开业、开业未入统的商服类项目，停缓建的“半拉子”工程进行全面摸底，逐项查明原因，列出清单，明确解决问题的责任主体和时限，建立问题台账，完成一件、销号一件，推进项目尽快投产达效或营业。（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促进汽车、家电消费。鼓励一汽集团与欧亚集团联手合作，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乘红旗、欢乐购”系列活动，以奖促销，实现红旗车销售与商场零售额双增长。对经销企业销售二手车，落实适用销售旧货的增值税政策，按简易办法依照 3% 征收率减按 2% 征收增值税。鼓励支持省内龙头家用电器经销企业开展专项促销活动；鼓励支持品牌家电零售企业开展“以旧换新”“拆旧换新”等活动，扩大家电类商品销售。（省商务厅、省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挖掘农村消费潜力。对新评为5A、4A级乡村旅游经营单位的企业，以及评定为国家金宿级、银宿级的旅游民宿，给予一次性资金奖励。2019年全省培育建设10个电商镇、100个电商村，帮扶300个村多途径扩宽农产品销售渠道。利用现有专项资金，按规定支持在城市社区、风景名胜区等地开设线下体验店，开辟农村产品销售专区，实施农村产品上行物流补贴。（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化解重点企业债务风险。支持企业通过发行债券置换高成本融资。支持金融机构面向发展前景良好但遇到暂时困难的优质企业开展市场化债转股，支持符合条件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通过组建债转股专项基金等方式，筹集债转股项目资金。积极稳妥处置“僵尸企业”和去产能企业债务。（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国资委、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吉林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支持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积极运用重组、追偿、核销、转让等多种手段，加快处置不良资产，争取将不良贷款率压降到合理区间。完善重点风险案件挂牌督办机制，加快重点案件处

置进程。开展打击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互联网金融风险整治、交易场所清理整顿等专项行动。建立健全地方法人金融机构风险防范处置化解工作机制，强化跨部门统筹协调、督促指导，化解法人金融机构经营风险。加大金融领域扫黑除恶力度，开展涉黑涉恶线索摸排核查攻坚战。（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吉林银保监局、吉林证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支持创业促就业。将符合条件的中型企业纳入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支持范围，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最高可申请4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对达到省级创建标准的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基地给予一定的省级创业促就业专项资金补助。返乡创业农民工在乡（镇）地域内首次注册创办的小微企业自取得工商营业执照且有正常经营行为1年以上，按规定给予初创企业补贴。通过降低电价、市场化交易及统筹省级现有专项资金给予适当补贴等措施，对农村食品加工业和返乡农民创业电价享受农业生产电价给予支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电力公司、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稳定重点群体就业。对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贫困劳动力

进行实名登记,及时纳入服务范围。对到求职地政府所属人才服务机构或各基层就业服务平台进行未就业实名登记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全部纳入服务范围。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对化解过剩产能企业和各级政府确定的其他困难企业组织开展职工在岗培训,按规定予以资金支持。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将技术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由企业在职职工参加失业保险36个月以上放宽至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12个月及以上。(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加强政策解读和宣传。充分发挥政府门户网站、部门(单位)网站、政务微信、广播电视、报刊等重要载体作用,及时做好国家和我省重大政策解读。开展减税降费工作“三问三送”

活动,抓好各类支持实体经济政策措施的落地落实。启动2019年吉林省双创周活动,营造全社会创新创业氛围。对社会关切的政策文件及解读材料,在其发布后加强分析研判,及时发布权威信息。(中省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各部门要认清形势,坚定信心,切实把稳增长防风险作为当前工作首要任务,强化责任担当,迅速组织实施,紧密结合实际,加快研究出台一批政策,谋划一批项目,打造一批平台,引进一批企业,解决一批问题,营造上下同欲、齐抓发展的良好氛围,推动各项政策及时落地见效,确保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

吉林省人民政府

2019年6月11日

吉林省科技厅关于印发《吉林省 科技创新中心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吉科发资〔2019〕174号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吉林省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与运行管理,提高科技创新能力,加快科技成果转化,省科技厅组织修订了《吉林省科技创新中心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

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吉林省科学技术厅

2019年5月30日

吉林省科技创新中心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吉林省委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老工业基地全面振兴的若干意见》（吉发〔2016〕26号），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吉林省科技创新中心（以下简称“创新中心”）建设和运行管理，根据《吉林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创新中心是吉林省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依托有关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以及科技型企业进行组建，是以开展行业及领域共性与关键技术研究，推进工程化研究与开发，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增强技术创新能力为目标的科技研发机构。

第三条 创新中心建设坚持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分类指导、稳定支持的工作原则，实行择优建设、绩效评估、动态评估、有序进出的管理机制。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第四条 吉林省科学技术厅（以下简称“省科技厅”）是创新中心认定及管理部门，是创新中心管理的责任主体，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和完善创新中心管理办法及工作规则；

（二）制定创新中心总体建设规划和年度发展方案；

（三）组织创新中心的认定，监督和指导创新中心的建设和运行管理；

（四）制定创新中心的运行评价指标体系，组织创新中心建设任务验收与运行绩效评估；

（五）制定创新中心评审、评估相关细则，遴选评审、评估第三方机构，监管创新中心评审、评估机构；

（六）为创新中心建设直接或间接提供政策咨询、宣传会展、信息互通、培训交流等综合服务；

（七）向科技部推荐申报国家科技创

新基地。

第五条 各市（州），县（市）科技、财政管理部门是属地创新中心归口管理部门，各负其责，主要职责是：

（一）科技部门负责制定落实创新中心扶持政策措施，规范管理流程和工作机制；

（二）共同推荐属地单位申报创新中心，组织开展论证、申报、审核、筛选等前期准备工作，并对申报单位项目信息、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合规性和可行性负责；

（三）科技部门配合做好已建创新中心的建设任务验收、运行绩效管理、年报统计、动态管理等工作。

第六条 依托单位是创新中心建设和运行管理的第一实施责任主体，主要职责是：

（一）牵头编制创新中心申报资料，建立健全促进创新中心规范运行和健康发展的规章制度与管理机制；

（二）为创新中心建设、运行和发展提供科技人员、配套资金落实、设施条件及其他方面的保障；

（三）组建技术指导委员会，由省内外重点行业领域、科技管理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聘任指导委员会主任和成员；

（四）组建管理委员会，由创新中心

及行业领域相关单位 5 人以上组成，负责创新中心运行管理工作，任命创新中心主任；

（五）制定创新中心三年滚动工作计划，制定和完善工作目标任务以及研究开发内容，指导中心的建设和管理；

（六）共建创新中心需要明确共建单位各自承担的工作任务。统筹各单位资源，制定联合科研、成果转让、咨询服务、仪器设备共享等工作机制，支持创新中心建设发展。

（七）配合完成建设任务验收及运行绩效等其他管理工作。

第七条 创新中心管理委员会是创新中心建设和运行管理的直接责任主体，创新中心主任是创新中心实施的责任人。创新中心应具有较完善的工程化综合配套设施条件，拥有高水平的科技研发团队，较强的科技成果转移、辐射和扩散能力，对行业及领域发展具有引领作用。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开展重大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对国外先进技术开展引进、消化、吸收和再创新，提高现有科技成果的成熟度、配套性和工程化水平，加快科技成果转化；

（二）提出本行业领域发展的战略规划和重点研发项目与工作任务，加强与

行业协会、产业联盟及其他科技创新基地等机构科研合作，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国际合作与交流，推动行业领域科技进步；

(三) 培养、聚集相关专业的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和科技管理人才；

(四) 实行开放服务，接受其他单位委托的研究、开发、设计和试验任务及技术咨询服务；对地方财政投入购置的科研设施与仪器应向社会开放共享；参加科技基础资源调查，完善各类科技资源及数据库建设；

(五) 创新和完善运行管理机制，向归口管理部门提交创新中心年度工作报告；

(六) 创新中心管理应尽的其他职责等。

第三章 申报和评审流程

第八条 省科技厅按照全省科技发展规划和省政府科技创新工作要求，不定期开展创新中心认定工作，各级主管部门根据通知要求组织推荐申报工作。

第九条 创新中心按照依托单位类型分为公益类（依托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牵头建设）、企业类（依托科技型企业牵头建设）、厅地共建类（在市县已建本级科技创新基地的基础上再推荐建

设）、跨区域类（依托省内高校、科研院所、科技型企业联合省外、国外有关单位共同建设）。

第十条 申报创新中心的依托单位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原则上吉林省内注册3年以上，科技型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新型研发机构等法人单位，在相关领域具有明显技术优势和行业影响力；

(二) 基本具备工程技术试验条件和基础设施，有必要的检测、分析、测试手段和工艺设备，具备承担综合性工程技术试验任务和服务的能力；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与科技型企业为创新中心提供充足的实验场地和专用科研仪器设备；

(三) 研究开发人员20名以上，其中高级职称或博士研究生以上学历人员的比例不低于30%；

(四) 在申报领域承担并完成省部级科技成果转化、科技攻关等方面的科技发展计划，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拥有一定数量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成果或专有技术，并发生技术转让(转化)；

(五) 拥有长期稳定的经费来源和保障能力，具备承接重大项目的条件与能力；原则上依托单位每年应给予创新中心稳定经费投入在30万元以上（用于支持科研项目开展及中心运行维护）或科

研仪器设备投入在 50 万元以上。

第十一条 创新中心设立遵循“先筹建后认定”的原则。根据吉林省科技发展规划，按照吉林省科技计划管理办法及本办法相关规定，省科技厅不定期发布创新中心筹建实施工作方案，并通过吉林省科技创新基地管理平台组织开展工作，省科技厅进行受理、形式审查、专家评审和现场核查工作，择优批准筹建，并给予半年以上筹建期。筹建期内创新中心主要工作内容是做好优化科研团队，明确研发任务目标及研究方向，完善联合申报单位合作协议具体事项，建立技术指导委员会和管理委员会等机制，完善发展战略规划及相关规章制度等工作。

第十二条 筹建期满依托单位可以申请认定，省科技厅组织专家进行现场考核和评估，择优给予创新中心批准认定。

第十三条 创新中心统一命名格式为“吉林省(行业或科研技术领域名词)科技创新中心”。经认定的创新中心且列入年度科技发展计划进行管理的，给予后补助经费支持。

第四章 运行管理

第十四条 创新中心实行管理委员

会管理下的主任负责制，建立人财物相对独立的运行机制，设主任 1 人，副主任由主任根据科研工作情况设定。管理委员会应赋予主任在创新中心内部岗位调整、科研活动组织、工作任务安排、人员调整、绩效奖励等方面较强自主权。主任应具有较强的科技创新与管理工作能力，在创新中心工作时间不少于 6 个月，每年度提交创新中心工作报告。

第十五条 创新中心应成立由依托单位、共建单位之外的有影响力的技术和经济专家，以及创新中心主任等不少于 7 位专家组成的技术指导委员会。对创新中心发展战略、研发任务、计划项目、知识产权管理和技术服务、重大学术活动以及年度工作等提出咨询指导意见，技术指导委员会原则上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第十六条 创新中心实行开放、流动的管理机制，工作人员由固定和流动人员组成，建立和完善人才引进和培养机制；科研仪器设备纳入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管理，面向社会开放服务；加强产学研联合创新和其他省份协同创新，开展委托科研、联合科研、受托科研、学术技术交流和产学研对接活动；强化知识产权管理，创新中心承担科研项目发表的论文、专著等应标注创新中心名

称。

第十七条 创新中心运行过程中发生调整事项，按照吉林省科技计划项目调整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采取重新评估及备案制度。

第十八条 科技专项资金实行独立核算、专款专用，主要用于科研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支出；专项资金不支持购置科研仪器设备支出，不得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及非科研支出。创新中心应充分利用依托单位现有科研仪器及吉林省大型科学仪器共享服务平台的科研仪器设备开展科研活动。

第五章 绩效评估及扶持措施

第十九条 省科技厅对创新中心实施绩效评估管理机制，原则上每三年对创新中心整体运行状况开展一次绩效评估工作，成绩优秀的创新中心可以不参加下一次3年阶段性绩效评估；评估主要内容包括创新中心的基础条件、团队建设、研发实力、运行效率、社会贡献、研发投入等方面。绩效评估采取现场评估和会议评估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第二十条 绩效评估结果确定为优秀、良好与不合格三个档次。其中，优秀比例不超过参与绩效评估的中心总数的20%。省科技厅按照绩效评估结果，

对优秀、良好档次的创新中心给予差别性财政后补助支持。评估成绩为优秀的创新中心确定不参加下一次3年阶段性绩效评估，可比照同期良好档次直接给予后补助经费支持。不合格的创新中心实行一年整改期限和末位淘汰制两种管理方式，对整改后仍未通过现场评估的给予撤销处理。被撤销的创新中心依托单位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创新中心。绩效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一条 对具备申报国家科技创新基地条件的创新中心，省科技厅将择优推荐；对获得国家科技创新基地的创新中心，列入年度科技发展计划进行管理并给予后补助经费支持。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对创新中心给予撤销处理，并根据相关条款进入科研诚信管理。

(一) 对无故不参加绩效评估以及中途退出绩效评估的；

(二) 严重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和不真实数据的；

(三) 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或安全事故的；

(四)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受到重大处罚的；

(五) 依托单位不能保障创新中心正常运行的；

(六) 依托单位自行要求撤销创新中心资格的;

(七) 不接受或不配合省科技厅对创新中心开展的检查、监督、考评等工作的;

(八) 归口管理部门发现的创新中心违法违规事项, 提出撤销建议并经核实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管理办法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原《吉林省科技创新中心管理办法》(吉政办发〔2007〕20号)同时废止。

吉林省森林和草原重大突发性生物灾害 应急处置临时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吉林省 森林和草原重大突发性生物灾害 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吉林生指办〔2019〕1号

各市(州)林草(业)局, 各县(市、区)林草(业)局, 长白山保护局, 吉林森工集团, 各国有林业局、森林经营局, 省局有关单位:

为全省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提供良好的生态环境, 保障我省森林和草原资源安全, 有效防范森林和草原重大突发性有害生物扩散蔓延和暴发成灾, 避免造成巨大经济和生态损失, 吉林省森林和草原重大突发性生物灾害应急处置临时指挥部办公室重新修订了《吉林省森林和草原重大突发性生物灾害应急处置预案》, 现予印发, 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吉林省森林和草原重大突发性生物
灾害应急处置临时指挥部办公室

2019年4月18日

吉林省森林和草原重大 突发性生物灾害应急处置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防范森林和草原重大突发性有害生物扩散蔓延和暴发成灾，保障我省森林、草原资源安全，避免造成巨大经济和生态损失，为全省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提供良好的生态环境，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4〕26号）、《突发林业有害生物事件处置办法》（国家林业局令〔2005〕第13号）、《重大外来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林造发〔2005〕100号）、《吉林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吉林省重大林业灾害应急资金和物资储备制度》（吉政办明电〔2011〕106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本办法。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吉林省行政区域内涉及的森林和草原重大突发性生物灾害的应急处置。

1.4 工作原则

1.4.1 坚持预防为主、及时监测、多措并举、防控结合的原则。

1.4.2 坚持平战结合、快速反应、分级联动、迅速扑灭的原则。

1.4.3 坚持属地管理、行业指导、各司其责、条块结合的原则。

2 指挥机构及职责

2.1 指挥机构

成立吉林省森林和草原重大突发性生物灾害应急处置临时指挥部（以下简称“省指挥部”），机构组成如下：

总指挥：省政府分管副省长

副总指挥：省政府分管副秘书长

省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成员：省林业和草原局、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委宣传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

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省外事办公室、省广播电视局、长春海关、省气象局、中国民用航空吉林安全监督管理局、省邮政管理局、省军区等相关部门（单位）的负责人。

省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和专家组。办公室设在省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主任由省林业和草原局分管副局长兼任，成员由省林业和草原局相关处室（单位）负责人组成。专家组组长由省林业科学研究院院长担任，成员由省林业科学研究院、东北师范大学、吉林农业大学、吉林大学、北华大学有关专家组成。

2.2 职责

2.2.1 省指挥部职责

统一指挥全省森林和草原重大突发性生物灾害应急处置工作，落实省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和任务，召集省指挥部全体成员会议，通报和发布有害生物灾（疫）情信息，部署应急处置各项工作，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管理和监督应急处置工作落实与开展，为实现应急处置工作目标提供组织保障。

2.2.2 省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负责处理全省森林和草原重大突发性生物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的日常管理，负责组织编制应急处置工作方案、实施方案、技术方案以及相关技术技能培训，

筹备防控工作会议；调度、收集、统计、报送灾（疫）情信息；协调省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的调查监测、检疫检查和灾情处置工作，向省指挥部汇报防控工作落实和开展情况；代省指挥部行使防控工作监督和检查等职责，督导防控工作全面有序开展。

2.2.3 专家组职责

根据应急处置工作开展实际需要，对省指挥部办公室提交的森林和草原重大突发性有害生物灾（疫）情防控方案进行评估论证，为省指挥部提供技术咨询，提出相应的防控对策与措施建议。

2.2.4 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各成员单位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全面掌握管辖范围内的森林、草原、城市园林绿地、园艺苗圃等重大突发性有害生物寄主植物分布情况；制定本部门（单位）灾（疫）情防控实施方案，以部门（单位）为线，层层分解落实防控工作责任和任务；根据本部门（单位）重大突发性生物灾害分布、发生、危害实际情况，落实防控资金，储备药剂药械，组建调查监测队伍，落实专岗专责；监督检查本部门（单位）防控工作执行情况；按照省指挥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报送防控工作相关材料。

各成员单位要充分发挥自身共享资

源优势，除上述共有职责外，还要承担如下具体职责：

省林业和草原局：负责全省森林和草原植物及其产品的检疫检验、验证把关、除害处理和检疫行政执法工作；负责确认其他部门（单位）发现并报告的森林和草原有害生物灾（疫）情；对其他部门（单位）灾（疫）情防控工作实施监管和指导。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灾（疫）情发生发展动态，配合省林业和草原局加快推进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和提出防控体系发展规划，协助制定相关支持政策和措施。

省教育厅：面向学生和教职员工普及森林和草原有害生物灾（疫）情防控知识，增强防范意识。

省公安厅：协助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查处非法调运应施检疫的植物及其产品的运输单位和个人，堵截违规运载工具，维护灾（疫）情应急处置现场治安，确保救灾物资、设备、药剂药械的运输顺畅。

省民政厅：负责接收社会捐赠资金、物资，协助相关部门（单位）支持抗灾、救灾及灾后重建工作。

省财政厅：负责灾（疫）情防控资金及应急资金的筹集、拨付和监管。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协调指导各地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做好相关工作。对辖区内的园林绿化施工单位实施严格监管，协助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开展园林绿化苗木检疫行政执法，查验《植物检疫证书》，通报调入绿化苗木的检疫相关信息，把住灾（疫）情传播关口。

省交通运输厅：负责协助省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根据灾（疫）情应急处置需要，对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快速通道”，保证灾害处置工作顺利开展。

省农业农村厅：负责督促和指导全省农业生产区域内农作物上农林共患有害生物灾（疫）情防控工作的开展。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对致病传染性森林和草原有害生物导致的人员伤害实施救治。

省外事办公室：负责森林和草原有害生物灾（疫）情防控工作的相关外事协调。

省委宣传部：负责把握正确舆论导向，指导信息发布、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等工作，组织新闻媒体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加强舆论监督，做好舆论引导。

省广播电视局：负责组织协调广播、电视等媒体，宣传森林和草原有害生物灾（疫）情防控工作，提高公众的防灾

减灾意识。

长春海关：加强与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的沟通协作，及时通报相关林业和草原植物疫情信息。

省气象局：负责组织全省各级气象部门，为同级指挥部提供森林和草原有害生物灾（疫）情防控工作的气象服务，并会同省指挥部办公室开展森林和草原有害生物灾（疫）情气象条件的监测、预报和预警。

中国民用航空吉林安全监督管理局：负责协调吉林地区民航各企事业单位开展森林和草原有害生物灾（疫）情防控工作。

省邮政管理局：负责督促寄递企业及个人对所收寄的应施检疫的植物及其产品的《植物检疫证书》进行查验，如发现违规寄递情况，及时向当地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通报。

省军区：协调上级和省内驻军，在发生森林和草原重大突发性有害生物灾（疫）情时，参与当地政府指挥机构组织的紧急防控行动。

2.2.5 市（州）级指挥部的主要职责

根据森林和草原重大突发性有害生物灾（疫）情应急处置实际需要和省指挥部要求，在市（州）人民政府领导下

组织开展辖区内的森林和草原重大突发性生物灾害应急处置工作；配合省指挥部迅速组织专业人员到达现场，落实具体应急处置措施；协调有关部门联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保障应急处置所需的物资、仪器、设备、药剂药械、人员队伍、防控经费和其他需要；加强对应急处置现场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确保应急处置工作质量，严防灾（疫）情的传播扩散；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省指挥部报告有关情况。

2.2.6 县级指挥机构主要职责

负责组织制定本地森林和草原重大突发性有害生物灾（疫）情应急处置实施方案，按照方案有关规定和要求严密组织人、财、物力并逐项加以落实。组织专业队伍对发生区域及其周边灾（疫）情进行调查、取样、检验以及相关技术分析和跟踪监测，同时利用先进的药剂药械及仪器设备对灾（疫）情进行快速封锁、除治及扑灭，严防寄主植物及其产品无序流动，严防灾（疫）情扩散蔓延。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市（州）指挥部报告灾（疫）情封锁、除治及扑灭情况，并做好舆论宣传和疏导工作，争取当地群众对灾（疫）情应急处置工作的支持与配合。

3 调查、监测与预警

3.1 监测预警支持系统

3.1.1 健全森林和草原重大突发性有害生物灾（疫）情的预警支持系统，以各级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机构为依托，以国家级、省级中心测报点为骨干，以乡镇（林场）管护人员为队伍，形成省、市（州）、县（市、区、局）、乡镇（林场）四级调查监测覆盖网络。运行机制为：一是通过正常传输渠道，将管护人员实地调查采集的灾（疫）情发生危害数据汇总到县级森防检疫机构，经过汇总分析，将数据传送到市（州）级森防检疫机构，再行汇总分析，最后传送到省森防检疫机构进行最终分析确定。二是非正常渠道，即县级、市（州）级、省级专业技术人员或其他人员在实地调查过程中发现灾（疫）情后，将调查情况直接上报省森防检疫机构进行分析确定。

3.1.2 各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要加强森防检疫机构、人员队伍、监测预警体系、检疫御灾体系、防灾减灾体系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快速准确的信息采集、传递、处理、决策系统和正常运转、指挥有力的应急指挥信息系统及高效、快捷的远程诊断专家决策系统，建立健全森林和草原重大突发性有害生物灾（疫）情应急处置专业队伍，强化培训和

演练，全面提升灾（疫）情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及水平。

3.2 调查监测与报告

3.2.1 调查监测

县级森防检疫机构是森林和草原重大突发性有害生物灾（疫）情调查监测的实施单位，在省、市（州）森防检疫机构指导下，建立辖区内森林和草原重大有害生物灾（疫）情调查监测工作制度，充分利用国家级和省级中心测报点的示范和带动作用，健全以林场、乡镇林业（草原）站为基本调查监测单元的调查监测网络，落实森保员为调查监测工作第一责任人，由森保员组织本单位管护人员共同对所辖区域的森林、林木、草原植被生长状况和有害生物发生危害情况进行定期调查，组织开展辖区内森林和草原有害生物普查或专项调查，发现病死树、草场退化等其他异常现象，要及时调查取样，对发现的有害生物要进行及时鉴定。对不能做出准确鉴定的有害生物种类，由省森防检疫机构负责组织专家鉴定。

3.2.2 灾情疫情报告

3.2.2.1 县级报告

县级森防检疫机构对各调查监测单元上报的灾（疫）情数据汇总后要认真进行研究和分析，发现异常情况，应立即

即进行现场核实，一旦发现森林、草原严重受害，达到本预案启动条件，要立即设专人保护现场实施监控，同时要上报至市（州）和省级森防检疫机构。

3.2.2.2 综合评价与确定

省森防检疫机构负责对全省调查监测网络上报的森林和草原重大突发性有害生物灾（疫）情数据进行汇总和分析，必要时组织进行现场核实，综合评价灾（疫）情的发生趋势，发现异常情况要在2个工作日内向省林业和草原局报告，详细说明灾（疫）情信息来源、发生性质、危害区域、危害程度、危害趋势等相关初步判断以及拟采取防控对策和措施建议。

3.2.2.3 省级报告

省林业和草原局在分析研究后，认为属于森林和草原重大突发性有害生物灾（疫）情的，在2个工作日内向省指挥部报告，同时将相关情况抄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请求给予技术指导和防控经费等方面的支持。

3.3 预警级别及信息发布

森林和草原重大突发性有害生物灾（疫）情预警级别分为四级，包括一般灾情、较大灾情、重大灾情、特别重大灾情。具体分级标准如下：

一般灾情（Ⅳ级 蓝色标志）：仅在1

个县1个乡镇行政区域新发生外来危险性有害生物，或突发灾情、集中连片发生15~30万亩的本土有害生物。

较大灾情（Ⅲ级 黄色标志）：仅在1个县2~4个乡镇行政区域范围内新发生外来危险性有害生物，或发现能够造成1~5人患传染性疾病的有害生物，或突发灾情、集中连片发生30~60万亩的本土有害生物。

重大灾情（Ⅱ级 橙色标志）：仅在1个县5个及以上乡镇以及2个县级行政区域新发生外来危险性有害生物，或发现能够造成6~15人患传染性疾病的有害生物，或突发灾情、集中连片发生60~120万亩的本土有害生物。

特别重大灾情（Ⅰ级 红色标志）：在3个及以上县级行政区域新发生外来危险性有害生物，或发现能够造成16人及以上患传染性疾病的有害生物，或突发灾情、集中连片发生120万亩以上的本土有害生物。

根据省森防检疫机构提供的森林和草原重大突发性有害生物发生危害的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和灾情级别，征求专家组意见后，由省指挥部发布森林和草原重大突发性有害生物灾情预警信息，及时通知成员单位和灾情发生地指挥部做好应急处置准备工作，并根据需要向

社会准确、及时、客观的通报与发布灾(疫)情相关信息。

3.4 灾情发生地的情况通报

省指挥部发布灾(疫)情预警信息后,灾(疫)情发生地的市(州)、县级指挥部办公室必须在2日内向毗邻和可能涉及的市(州)、县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通报情况。接到通报的市(州)、县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要密切关注灾(疫)情的发生发展趋势,并全面加强调查监测工作。

3.5 灾(疫)情的举报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向各级指挥机构报告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疫)情发生危害情况的权利,也有举报不履行或者不按规定履行调查、监测、报告职责的部门(单位)及个人的权利。

3.6 灾(疫)情报告责任制度

森林和草原有害生物灾(疫)情实行属地管理报告制度,各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是灾(疫)情事件报告的责任单位,各级森防检疫机构是灾(疫)情事件报告的第一责任人。对发生的灾(疫)情未及时发现、报告不及时或隐瞒不报的,要严肃追究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及森防检疫机构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4 预案的启动与实施

4.1 预案启动

4.1.1 启动条件

本省范围内,森林和草原有害生物灾(疫)情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应启动本预案:

(一)首次出现对人类健康构成威胁、已经引起15例及以上人类传染性疾病的有害生物时;

(二)首次发现从国外或省外传入危险性有害生物、并可能导致15亩及以上寄主植物快速死亡或草场严重退化时;

(三)跨2个及以上市级行政区域,危害严重,发生面积15万亩以上,可能对当地森林和草原资源以及当地生态环境造成严重危害及重大损失的本土有害生物灾情时;

(四)跨2个及以上市级行政区域,集中连片暴发60万亩以上,可能对当地森林和草原资源及当地生态环境造成严重危害及重大损失的本土有害生物灾情时。

4.2 预案启动规格

4.2.1 灾情的预案启动

对于较大灾情以下的预案启动,由省林业和草原局自行组织本行业召开预案启动会议部署应急处置工作;对于重大灾情,省林业和草原局报请省指挥部,组织省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参加预案启动会议部署工作;对于特别重大

灾情，省林业和草原局报请省指挥部，组织省指挥部全体成员单位负责人参加预案启动会议部署工作。

4.2.2 疫情的预案启动

对于较大疫情以下的，由省林业和草原局报请省指挥部，组织省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参加预案启动会议部署工作；对于重大疫情以上的，由省林业和草原局报请省指挥部，组织省指挥部全体成员单位负责人参加预案启动会议部署工作。

4.3 预案启动相关工作

4.3.1 召开预案启动会议

会议一般安排三项议程，一是由省林业和草原部门通报灾（疫）情发生和防控工作开展情况；二是灾（疫）情发生地的相关领导进行表态发言；三是请省指挥部总指挥宣布应急处置预案启动，全面部署灾（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4.3.2 印发应急处置工作相关文件

预案启动前，视灾（疫）情应急处置工作需要，编制印发《应急处置工作方案》、《应急处置实施方案》、《应急处置技术方案》、《应急处置作业规范》、《应急处置考核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用于规范和指导应急处置工作的全面有序开展。

4.4 应急响应

4.4.1 相关部门（单位）的应急响

应

省指挥部宣布启动应急处置预案后，各相关部门（单位）按照各自的职责，落实其灾（疫）情应急处置责任和任务，充分发挥各相关部门（单位）可利用的应急处置资源优势，采取强有力的应急处置措施，在省指挥部的组织领导下，相互配合、协调一致，共同参与对森林和草原有害生物灾（疫）情实施应急处置。

4.4.2 灾（疫）情发生地各级指挥机构的应急响应

森林和草原有害生物灾（疫）情发生地的各级应急处置指挥机构，要迅速调动相关部门（单位）可利用资源和力量，加大防控工作投入，组成应急处置专业队伍，利用好重大生物灾害应急储备资金和物资，对有害生物灾（疫）情实施封锁、控制及采取有效的应急处置措施，严防灾（疫）情扩散。

4.4.3 各级指挥部办公室的应急响应

各级指挥部办公室要根据灾（疫）应急处置工作的深入开展，及时掌握应急处置工作相关信息，认真听取专家组意见和建议，定期组织有关专家对灾（疫）进行风险性分析，评定风险等级，提出调查监测和预防措施及控制技术。

要根据灾（疫）情危害、分布、蔓延和流行特点，在本级指挥机构的领导下，协调相关部门（单位），组织应急处置队伍，实施灾（疫）情监测、封锁、控制与扑灭等各项措施，并随时向本级指挥部汇报和向相关部门通报应急处置工作开展情况。

4.5 应急处置结束

应急处置预案启动后，省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专家组对灾（疫）情发展变化和处置效果进行评估，及时向省指挥部和灾（疫）情发生地指挥部提交评估报告，提出继续实施、终结实施或转为常规防治的处理意见。如果评估报告提出终结实施或转为常规防治的处理意见后，省指挥部应当及时通告结束灾（疫）情应急处置。

5 后期评估和善后处理

5.1 后期评估

应急处置结束后，省指挥部办公室要会同灾（疫）情发生地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及时组织专家组和有关人员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分析灾（疫）发生的原因和应汲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和意见，并向省指挥部报告，同时抄送灾（疫）情发生地人民政府，并将相关情况向有关部门（单位）进行通报。

5.2 善后处理

应急处置结束后，省指挥部办公室指导灾（疫）情发生地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开展灾后重建工作，重点实施专家组后期评估提出的改进措施，恢复受灾林分和草场，清理因应急措施而设立的临时设施。

6 保障措施

6.1 通讯保障

各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在通讯管理部门配合下，建立和完善灾（疫）情应急指挥通讯系统，配备必要的有线、无线和卫星通讯器材及工具，在应急处置过程中，使用专用电话、专人负责各级指挥机构及现场处置情况的联络，确保本预案启动后省指挥部和有关部门（单位）及现场工作组之间的联络畅通。

6.2 经费保障

各级森林和草原重大突发性生物灾害应急处置所需的经费，按《吉林省重大林业灾害应急资金和物资储备制度》（吉政办明电〔2011〕106号）执行；各级政府要将灾（疫）情应急处置所需经费列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对因灾（疫）情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单位和个人，地方政府应酌情予以补助。

6.3 物资储备

省林业和草原局根据全省森林和草原有害生物发生规律和特点，储备药剂

药械、设备仪器、运输车辆、油料及其他物资，并根据建设规划和应急处置物资储备需求，由省财政厅安排储备建设资金。市（州）、县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对物资储备建设工作应当紧密配合，地方财政部门要给予支持。

6.4 技术保障

专家组要及时了解和掌握国内外森林和草原有害生物发生及防治信息，对具有潜在危险性的森林和草原有害生物要会同科研院所和大专院校进行超前研究，制定预防和应急处置技术方案，为灾害应急处置指挥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6.5 人员保障

各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要根据森林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发生形势和专家意见，建立健全森防检疫机构，加大基础设施、设备建设投入，加强防治检疫专业人才培养和训练，建立起一支素质高、装备优、能够自如应对森林和草原重大突发性生物灾害处置的专业管理和技术人员队伍，在灾（疫）情应急处置实施过程中，带动相关部门和社会力量承担起应急处置各项工作任务。

6.6 监督与演练

省林业和草原局应根据森林和草原重大突发性生物灾害发生危害情况及潜在威胁，定期对各地的应急处置能力和水平进行检查和督导，包括机构、队伍建设，物资、技术储备情况等。市（州）、县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要对应急处置专业人员队伍进行技术培训，并组织实战演习，不断提高应对森林和草原重大突发性生物灾害的处置能力。

7 附则

7.1 省林业和草原局应根据全省森林和草原有害生物发生情况及趋势，及时对本预案进行修订发布。市（州）、县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参照本预案制定各自的应急预案，并报省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7.2 对在灾（疫）情应急处置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要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应急处置实施过程中因玩忽职守或渎职行为而造成损失的单位和个人，将依法严肃追究。

7.3 本预案由省林业和草原局制定发布，并由省林业和草原局负责解释。

7.4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 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 省界收费站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吉政办发〔2019〕34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吉林省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作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6月27日

吉林省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 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23号）精神，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认真做好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有关工作的通知》（交公路明电〔2019〕3号）和《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大力推动高速公

路ETC发展应用工作的通知》（交公路明电〔2019〕45号）要求，确保我省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作顺利实施，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按照“远近结合、统筹谋划，科学设计、有序推进，安全稳定、提效降费”的原则，到2019年底，取消我省与辽宁、黑龙

江、内蒙古三省区共计 11 处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大力推广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ETC)应用,到 2019 年底,全省汽车 ETC 安装率达到 80%以上,通行高速公路车辆的 ETC 使用率达到 90%以上,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重点任务

(一) 加快建设完善高速公路收费体系。按照国家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总体技术方案、工程建设方案、运营和服务规则、网络安全防护体系建设要求,完成高速公路省级联网收费中心、分中心、收费站、收费车道、ETC 门架系统的硬件及软件标准化建设改造,以及全省高速公路通信系统升级、拆除省界收费站等工程。(省交通运输厅、吉高集团负责,2019 年 10 月底前完成)开展与国家收费公路系统联调联试,联网运行,实现新旧系统切换。(省交通运输厅、吉高集团负责,2019 年 12 月底前完成)

(二) 加快推进 ETC 推广应用。制定推动吉林省高速公路 ETC 发展应用实施方案。(省交通运输厅负责,2019 年 6 月底前完成)实现机动车注册登记信息共享,便利车辆安装 ETC 车载装置。(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负责,2019 年 7 月底前完成)组织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国有企业车辆及救护车、消防车、

警车等特种车辆率先完成 ETC 安装。(省管局、省财政厅、省公安厅、省国资委及各市〔州〕、县〔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省交通运输厅、吉高集团配合,2019 年 7 月底前完成)加快推进高速公路 ETC 国产密码算法迁移工程。(省交通运输厅、吉高集团负责,2019 年 10 月底前完成)组织发行单位、金融保险机构及其他合作机构多渠道发行,加大互联网发行力度,鼓励发行机构通过银行业统一 APP 云闪付开展发行工作,提高绑定 ETC 工作效率和质量。(吉高集团负责,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吉林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配合,2019 年 12 月底前完成)依托商业银行和保险机构网点、4S 店、高速公路服务区和收费站出入口广场、机动车管理和检测机构等车辆集中场所,增加安装网点,深入居民小区和村镇,方便公众就近便捷免费安装。各地辖区内户籍汽车 ETC 安装率达到 80%以上。(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吉林银保监局、吉高集团及各市〔州〕、县〔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2019 年 12 月底前完成)实现手机移动支付在人工收费车道全覆盖。完善结算系统,提供便捷高效服务。(省交通运输厅、吉高集团负责,2019 年 12 月底前完成)拓展服

务功能，鼓励促进 ETC 在机场、火车站、客运站停车场等公共涉车场所应用。（各市〔州〕、县〔市〕政府负责，省交通运输厅、吉高集团配合）

（三）大力推进政策优化调整工作。落实对 ETC 用户 5% 的车辆通行费基本优惠政策。（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吉高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2019 年 6 月底前完成）优化调整我省地方性通行费减免政策，研究制定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等通行费减免政策的具体落实措施。（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畜牧局配合，国家相关政策出台后 1 个月内完成）

（四）积极推动货车计费方式调整和入口称重检测。深入调查了解货运车辆车型结构、流向、通行费等相关情况，按照《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和新修订的《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科学测算和调整货车通行费费率，统一按车（轴）型收费，确保不增加货车通行费总体负担。（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吉高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2019 年 9 月底前完成）同步实施高速公路入口称重检测，在所有高速公路收费站入口完成检测设施建设和设备安装，称重检测信息和轴组识别信息记入

车载装置并同步传输至收费车道，拒绝违法超限超载车辆进入高速公路。（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吉高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2019 年 12 月底前完成）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吉林省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交通运输厅。同步成立工作指挥部，主要负责 ETC 车载装置安装、系统和设施建设改造、ETC 发行等工作的具体实施。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和本方案工作安排，各尽其责，密切配合。各市（州）、县（市）政府要建立相应工作机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做好相关工作。（省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市〔州〕、县〔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资金支持。除争取国家资金和利用市场机制筹集资金外，其余部分统筹使用通行费收入、财政补助资金等方式解决。（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吉高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简化工程建设程序。受季节性气候条件影响，我省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有效施工期短，时间紧、任务重，相关工程项目可按照应急工程简化建设程序，加快推进项目实施。（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吉高集团按

职责分工负责)

(四) 妥善安置收费人员。坚持转岗不下岗的原则,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制定转岗分流收费人员安置工作方案。以高速公路内部转岗为主,通过向 ETC 发行、客服、收费系统后台服务、高速公路服务区、公路养护等分流方式,多渠道妥善做好收费人员安置工作。(吉高集团负责,省交通运输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资委配合)

(五) 加强风险防控。做好可能存在的技术和安全风险评估,加强系统和网络安全保障,确保收费系统升级改造及后期运营安全。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制定具体的施工安全方案和交通安全保障方

案,完善安全防护和交通引导措施,保证过往车辆通行和施工安全。做好货运行业维稳工作,防止发生群体性事件。(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吉高集团,各市〔州〕、县〔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强化宣传引导。采取召开新闻发布会、政策解读等多种方式,加强对取消省界收费站、实现不停车快捷收费、货车按车(轴)型收费、高速公路入口称重检测等相关政策的宣传,做好舆情监测、分析研判、热点关切回应工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确保社会稳定。(省委宣传部、省委网信办、省交通运输厅、省税务局、吉高集团,各市〔州〕、县〔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吉林省推进减税降费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吉政办函〔2019〕46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对我省减税降费工作的组织领导,省政府决定成立吉林省推进减税降费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

组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 吴靖平 副省长
副组长: 冯喜亮 省政府副秘书长
成 员: 谢忠岩 省财政厅厅长
孙德华 省发展改革委巡
视员

吴 兰 省人力资源社会 吉林省推进减税降费工作领导小组
保障厅厅长 办公室设在省财政厅，办公室主任由省
刘顺昌 省市场监管厅副 财政厅厅长谢忠岩兼任。领导小组办公室
厅长 办公室不刻制印章，工作行文时由省财政厅
毕克千 省政务服务和数 代章。
字化局副局长
谢 文 省税务局党委书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记 2019年4月16日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吉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 改革领导小组的通知

吉政办函〔2019〕60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
长春新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
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
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要求，
加快推进我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
省政府决定成立吉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
现将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景俊海 省长

常务副组长：吴靖平 副省长

副 组 长：石玉钢 副省长

侯浙珉 副省长

刘金波 副省长

李 悦 副省长

朱天舒 副省长

成 员：李继东 省政府副秘书长

张凯明 省政府副秘书长

吴胜丰 省政府副秘书长

冯喜亮 省政府副秘书长

省政府副秘书长

贾树城 省政府副秘书长
徐 亮 省政府副秘书长
安桂武 省发展改革委主任
霍 岩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厅长
张 毅 省司法厅厅长
谢忠岩 省财政厅厅长
吴 兰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厅长
李相国 省自然资源厅厅长
孙 铁 省生态环境厅厅长
孙众志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厅长
王振才 省交通运输厅厅长
韩沐恩 省水利厅党组书记
杨安娣 省文化和旅游厅厅长
省应急厅厅长
刘化文 省市场监管厅厅长
王成胜 省广电局局长
王涌慧 省人防办主任
宋 刚 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局长

金喜双 省林草局局长
张伟汉 省地矿局局长
劳晶复 省通信管理局局长
曲庆江 省国家安全厅厅长
赵大庆 省气象局局长
王建荣 省地震局局长
王志伟 省电力公司总经理
吉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政务服务和数字
化局，办公室主任由省政务服务和数字
化局局长宋刚、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厅长
孙众志兼任，副主任由省发展改革委主
任安桂武、省自然资源厅厅长李相国兼
任。领导小组办公室不刻制印章，工作
行文时由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代章。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5月10日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 印发《关于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 联合验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吉建联发〔2019〕9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管委会，梅河口市、公主岭市人民政

府、各县（市）人民政府：

《关于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的实施意见》已经省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吉林省自然资源厅

吉林省应急管理厅

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吉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吉林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

吉林省通信管理局

吉林省气象局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

2019年2月19日

关于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联合验收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国办发〔2018〕33号）、《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推进“只跑一次”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吉政发〔2018〕6号）要求，在保障工程质量安全的基础上，创新建设行业管理体制，全面推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简称“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工作机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认真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投资项目全流程、多层次、多部门最多跑一次的理念和目标，按照全程覆盖、网上流转、统一标准、综合测绘、多验整合、依法监管的思路，进一步改进建设工程竣工环节监管方式，提高办事效率，减轻企业负担，优化投资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二）工作目标。全面梳理各相关部

门、单位竣工核实验收需求，建立协调统一的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标准体系；培育建设工程竣工综合测绘队伍，打破部门垄断，避免重复测绘。改进建设工程竣工现场验收监管方式，实行联合验收、限时办理。依托信息管理系统，进一步提升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监管效率和质量。

（三）基本原则。一是坚持综合测绘。整合建设工程竣工阶段各相关部门、单位测量需求，按照“多测合一”的要求，由建设单位委托一家综合测绘机构进行竣工验收事项的前置测绘，并将其结果与施工图进行核对，形成施工图与测绘图相一致的竣工图测绘报告。二是坚持联合验收。整合各相关部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流程，统一时间、统一标准，一次性进场验收，统一出具验收意见。三是坚持规范管理。加强对政府相关部门、综合测绘机构、市政公用单位验收工作质量的监督。承接竣工测绘的机构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对其出具的技术报告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依法履行专业监管职责。

（四）联合验收部门。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测绘地理信息、消防、人防、气象、市场监管、城建档案、通信、电力部门依法实施建设工程竣工联

合验收。其中，参与现场核实验收的包括住房城乡建设（质量监督）、规划、消防、人防部门。

（五）适用范围。本意见适用于省内新建、改建、扩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除重大工程外可参照执行。

二、主要任务

（一）优化审批机制。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实施“一家牵头、一口受理、并联审批、限时办结”的工作机制。牵头部门要按照“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一套申报材料，完成多项审批”的运行模式，制定精简统一的办事指南、申请表单和申报材料清单，并组织协调相关部门按规定时限完成审批。取消各种无法律法规规章依据或行政机关自行设定的前置审批服务事项及审批涉及的中介事项，实现建设工程审批能减尽减、能合则合，最大限度地简化审批环节。

（二）建立信息管理系统。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要会同省自然资源、测绘地理信息、消防、人防、气象、市场监管、城建档案、通信、电力部门建立“吉林省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管理系统”（以下简称联验系统），实现竣工验收全流程网上审批和测绘报告、施工图电子图、竣工图电子图一网归集、传输和存储，

与各相关部门互联互通、共享共用。

(三) 健全综合技术标准。省测绘地理信息、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等部门要按照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改革要求,组织制定与建设工程竣工联测联核工作相配套的综合技术标准,依法依规统一建设工程行政监管全过程建筑面积计算规则和土地量算规则,依法依规明确竣工综合测绘坐标系统和测绘内容、精度、成果样式等要求。其他有关部门要根据法定职责提出本部门建设工程竣工核实验收监管需要测绘和核实的内容清单及技术要求,纳入综合技术标准。

(四) 整合各类测绘机构。综合测绘机构应持有测绘地理信息部门依法颁发的测绘资质证书,同时具备工程测量(控制测量、地形测量、规划测量、建筑工程测量、市政工程测量、线路与桥隧测量、地下管线测量)、不动产测绘(地籍测绘、房产测绘)资质。对全省现有规划测绘机构、土地测绘机构或房产测绘机构,通过充实人员力量或者自愿整合,使其具备综合联测联核资质。各相关部门要按各自职能加强对中介服务机构竣工测绘及核实、专业检测评估能力的培训和指导,使其尽快适应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改革的需要。

(五) 改革验收方式。对于依法需要

进行竣工核实验收的建设工程,自然资源、消防、人防、气象、市场监管、城建档案、通信、电力部门,可以依据竣工测绘报告、专业检测报告等技术资料和其他必要的材料,不再进行现场核实验收而直接核发相关认可文件;参加现场联合验收的住房城乡建设(质量监督)、规划、消防、人防部门,可以依据需要到现场进行验收核实后,再核发相关认可文件。

(六) 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按照依法、精准、高效的原则,建立与建设工程审批制度改革相适应的监管体系,明确监管内容和方式。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测绘地理信息、消防、人防、气象、市场监管、城建档案、通信、电力部门应通过联验系统,加强竣工联合验收质量监督管理,建立政府相关部门、综合测绘机构、市政公用单位工作绩效评价制度。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相关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对履行承诺情况进行检查,发现没有履行承诺的,予以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并依法追究其相应责任。

三、办事流程和办结时限

(一) 综合测绘与核实。综合测绘机

构名录由省测绘地理信息管理部门确认并在网上公布。建设单位择优选择一家符合工程需要的综合测绘机构。综合测绘机构接受建设单位竣工测绘委托后,根据建设工程的实施进度,在不同的时间节点和建设环节进行测绘,分别出具专业竣工测绘及核实技术成果,并将成果上传至联验系统。

(二) 配套市政公用设施验收。为确保审批流程全覆盖,供水、排水、供电、燃气、热力、通信等配套市政公用服务纳入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流程管理,随建设工程实施进度同步推进。其设施报装提前到施工许可证核发后办理,在工程施工阶段完成相关设施建设,经专业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接入事宜。

(三)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建设单位以项目统一代码为单位提出整体验收申请,同一工程规划许可证明明确的建设范围,原则上不得申请分期竣工验收。由于部分工程存在因征地、变更等客观原因导致无法按期完工的实际情况,可分段开展联合验收工作。相关部门将综合测绘机构出具的各专业测绘报告与施工图纸相比较,一致的可进入联合验收程序;测绘结果与施工图纸不一致的,提出整改意见,建设单位整改合格后重新申请联合验收。在联合验收中,不到现

场进行核验的相关部门,依据规定的审查资料核发相关认可文件;参加现场联合验收的相关部门,由牵头部门组织进行现场核实验收,分别出具验收认可文件。

(四) 竣工验收备案与档案验收。住房城乡建设(质量监督)部门依据各部门出具的验收认可文件和材料,核发竣工验收备案证明。城建档案管理部门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完整归档文件资料 and 各部门的验收认可文件,核发档案接收认可文件。在归档文件资料中,联验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档案资料不再由建设单位提供。牵头部门将所有验收部门核发的验收认可文件汇总后出具联合验收报告。

(五) 办结时限。现场联合竣工验收阶段总时限为12个工作日(不包括验收整改及复验工作时间),其中各专项验收的联合验收工作在前7个工作日内完成,竣工验收备案与档案验收在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推进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改革是全面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增强企业获得感的一项重要改革举措。各市(州)、县

(市)政府要高度重视,确定建设工程联合验收工作组织牵头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各相关部门做好审批管理、日程安排、现场勘验、出具验收认可文件等工作,承担申请单位与各相关部门之间的信息传达,研究解决改革中出现的相关问题,切实加强经费和人员保障等方面工作。

(二)强化省级部门督导。省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测绘地理信息、消防、人防、气象、市场监管、城建档案、通信、电力部门负责及时梳理本部门涉及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的相关技术标准 and 规定,加强对本系统有关工作的督促指导和业务培训,并对工作质量进行监督。在竣工联合验收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各地在改革推进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

要及时研究解决,并将处理结果报送省级有关部门;需要省级部门帮助解决的,及时向省级有关部门提出。

(三)强化监督考核。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改革列入省政府对市(州)、县(市)政府的年度绩效考核。对不认真履职的市(州)、县(市)政府,启动问责。各地要建立相应监督检查机制,对不认真履行职责、不作为、乱作为的部门和责任人进行问责。

(四)加强舆论宣传。各地、各相关部门要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加强对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改革工作的宣传,引导建设单位、市政公用单位、测绘机构、施工企业和社会公众充分知晓改革内容、准确把握改革政策、自觉应用改革成果,为改革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吉林省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 治理工作小组的通知

吉政办函〔2019〕45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

长春新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

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9〕3号）要求，切实加强对我省开展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的组织领导，省政府决定成立吉林省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小组。现将工作小组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安立佳 副省长

副组长：高材林 省政府副秘书长

邱 鹏 省政府副秘书长

李晓杰 省教育厅厅长

孙众志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厅长

成 员：孙德华 省发展改革委巡视员

潘永兴 省教育厅副厅长

相 瑛 省民政厅副厅长

王慧群 省财政厅副厅长

台培青 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

范 强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吉林省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小组联合办公室设在省教育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办公室主任由省教育厅副厅长潘永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范强兼任。工作小组办公室不刻制印章，工作行文时由省教育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代章。

此项工作完成后，工作小组自行撤销，不再另行发文。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4月16日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吉林省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 组成人员的通知

吉政办函〔2019〕47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
长春新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

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根据工作需要和机构、人员变动情

况，省政府决定对吉林省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组成人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主任：吴靖平 副省长
副主任：石玉钢 副省长
 李悦 副省长
委员：徐亮 省政府副秘书长
 刘化文 省市场监管厅厅长
 张书华 省检察院副检察长
 张树斌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李光辉 省委政法委副书记
 吴月冬 省委网信办副主任
 田富英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李彧威 省委教育工委专职副书记
 谢景武 省科技厅副厅长
 王大宁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厅长
 孟庆东 省民委副主任
 刘培柱 省公安厅副厅长
 杜文革 省民政厅副厅长
 林松 省司法厅副巡视员
 杨海廷 省财政厅副厅长
 韩良 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
 范强 省住房城乡建设

厅副厅长

夏季 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

孟庆宇 省商务厅副厅长

张辰源 省文化和旅游厅

副厅长

邢程 省卫生健康委副

巡视员

刘红霞 省粮食和储备局

副局长

王伟 省林草局副局长

程文军 省畜牧局副局长

纪有权 省通信管理局副局长

石建平 长春海关副关长

宋利伟 民航吉林监管局

副局长

刘景川 沈阳铁路局长春铁

路办事处副主任

吉林省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省市场监管厅，办公室主任由省市场监管厅厅长刘化文兼任。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4月17日

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 吉林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吉林省省级公益林区划界定办法》 和《吉林省省级公益林管理办法》的通知

吉林联发〔2019〕13号

各市（州）林草（业）局、财政局，各县（市、区）林草（业）局、财政局，各森林经营局，省林草局各处室、各直属各有关单位，省林草局驻各地（局）专员办：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省级公益林区划界定和保护管理工作，针对新时期省级公益林区划界定和保护管理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省林业和草原局、省财政厅组织对《吉林省省级重点公益林区划界定办法》《吉林省重点公益林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吉林省省级公益林区划界定办法》《吉林省省级公益林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

吉林省财政厅

2019年5月6日

吉林省省级公益林区划界定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省级公益林区划界定工作，加强对省级公益林的保护和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林业发展的决定》（中发〔2003〕9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08〕10号），以及吉林省人民

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吉林省林业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级公益林是指生态区位比较重要或生态状况比较脆弱，对全省国土生态安全、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作用，以发挥森林生态和社会服务功能为主要经营目的的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

第三条 全省省级公益林区划界定适用于本办法。

第四条 省级公益林区划界定应遵循以下原则：

——生态优先、确保重点，因地制宜、因害设防，集中连片、合理布局，实现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和谐统一。

——尊重林权所有者和经营者的自主权，维护林权的稳定性，保证已确立承包关系的连续性。

第五条 省级公益林应当在林地范围内进行区划，并将森林（包括乔木林和国家特别规定的灌木林）作为主要的区划对象。

第六条 省级公益林范围依据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参照《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全国生态功能区划》等相关规划以及水利部关于大江大河、大型水

库的行业标准和《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等相关标准划定。

第二章 区划范围和标准

第七条 省级公益林的区划范围。

（一）江河源头

1. 流域面积在1000平方公里，河道长50公里以上重要江河的一、二级支流源头汇水区，自源头起向上以分水岭为界，向下延伸5公里、汇水区内江河两侧最大10公里以内的林地。

具体包括：古洞河、辉发河、一统河、三统河、拉法河、五里河、鳌龙河、沐石河、伊通河、溪浪河、呼兰河、卡岔河、沙河、株尔多河、密江河、大汪清河、布尔哈通河、前河、琿春河、春阳河、哈泥河、小辽河、招苏太河、浑江、红土崖河等。

2. 市（州）、县（市）驻地饮用水源河流的源头汇水区，自源头起向上以分水岭为界，向下延伸5公里，汇水区内江河两侧最大10公里以内的林地。

（二）江河两岸

1. 流域面积在500平方公里以上，河道长50公里以上重要江河的一、二级支流，河流两岸2公里（从林缘起算）以内，为平地的向外延伸2公里，山地的向外延至第一重山脊内的林地。

具体包括：蒙江、古洞河、辉发河、一统河、三统河、拉法河、五里河、牯牛河、鳌龙河、细鳞河、蛟河、金沙河、温德河、岔路河、挡石河、团山子河、漂河、木箕河、团山文河、沐石河、洮儿河、归流河、蛟流河、霍林河、溪浪河、呼兰河、卡岔河、黄泥河、沙河、株尔多河、大汪清河、布尔哈通河、海兰河、朝阳河、琿春河、八道沟河、五道沟河、三道沟河、哈泥河、小辽河、招苏太河、红土崖河、伊通河等。

2. 市（州）、县（市）驻地饮用水源的河流两岸 2 公里（从林缘起算）以内，为平地的向外延伸 2 公里，山地的向外延至第一重山脊内的林地。

（三）森林、陆生野生动物、其他类型的省级自然保护区以及列入省级名胜古迹范围内的林地。

具体包括：伊通火山群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左家自然保护区、通化石湖自然保护区、琿春松茸自然保护区、汪清自然保护区、明月自然保护区、黄泥河自然保护区、白河自然保护区、松花江三湖自然保护区、大阳岔地质遗迹自然保护区、腰井子自然保护区、蛟河林业实验区等。

（四）湿地——省级湿地自然保护区、沙河庄沼泽湿地和龙沼沼泽湿地以

内的林地。

主要包括：包拉温都自然保护区、靖宇省级自然保护区、大山省级自然保护区、哈泥省级自然保护区、农安波罗湖省级自然保护区、大布苏狼牙坝自然保护区、查干湖自然保护区以及沙河庄沼泽湿地（敦化市以东 30 公里）、龙沼沼泽湿地（莫莫格自然保护区以南，向海自然保护区以东平原到嫩江西南的小型淡到微咸水沼泽区域）等。

（五）水库

——降水量在 400 毫米以上地区，库容 2500 万立方米以上的中型水库周围 2 公里（从林缘起算）以内的林地，为平地的向外延伸 2 公里、为山地的向外延伸至第一重山脊的林地。

主要包括：玉皇庙、于家、向阳、石塘、头道岗、牛头山、五一、双阳、黄河、山门、转山湖、石门、卡伦、杨大城子、三家子、大山、哈尔巴岭、西崴子、亚东、安图水库等。

——降水量 400 毫米以下地区〔白城市、松原市以及四平市部分县（市）〕，库容 1500 万立方米以上水库周围 2 公里（从林缘起算）以内的林地，为平地的向外延伸 2 公里、为山地的向外延伸至第一重山脊的林地。

主要包括：群昌、创业、三八、兴

隆、胜利、湖苍沟等。

——市（州）、县（市）驻地饮用水源的水库周围 2 公里（从林缘起算）以内的林地，为平地的向外延伸 2 公里、为山地的向外延伸至第一重山脊的林地。

（六）荒漠化和水土流失严重地区

——荒漠化地区：中西部（长春、四平、白城、松原）地区面积 5 公顷以上，未划入国家级公益林的林地；中西部荒漠化地区灌木覆盖度 $\geq 30\%$ 的灌木林地。

——水土流失严重地区：东部地区连续面积 30 公顷且坡度 $\geq 25^\circ$ 以上的有林地。

（七）国家级地质公园、国家级湿地公园、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全省生活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有林地，以及市（州）、县（市、区）所辖国有林业单位以公益林为主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

1. 森林和陆生野生动物类型以外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有林地。

2. 国家级森林公园、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范围内的有林地。

3. 以列入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树种为优势树种，以小班为单元，集中分布、连片面积 20 公顷以上的天然林。

第八条 凡符合多条区划界定标准的地块，按照本办法第七条的顺序区划界定，不得重复交叉。

第三章 区划界定

第九条 省级林草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统一组织省级公益林的区划界定和申报工作。县级区划界定必须在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和林地“一张图”建设的基础上，按照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的要求和内容以及林地“一张图”建设的要求将省级公益林落实到山头地块。要确保区划界定的省级公益林权属明确、四至清楚、面积准确、集中连片。区划界定结果应当由县级林草（业）主管部门按照公示程序和要求在省级公益林所在村进行公示。

第十条 省级公益林区划界定成果，经县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由县级林草（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向省级林草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申报。

申报材料包括：申报文件，全县（市、区）土地资源、森林资源、水利资源等情况详细说明，林地权属情况，认定成果报告，省级公益林基础信息数据库，以及县级区划界定统计汇总图表资料。

第十一条 区划界定省级公益林应

当兼顾生态保护需要和林权权利人的利益。在区划界定过程中，对集体（个人）林，地方政府应当征得林权权利人的同意，并与林权权利人签订区划界定书。

第十二条 县级林草（业）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省级林草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对县级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组织开展认定核查，并根据县级申报材料和审核、核查的结果，对区划的省级公益林进行核准，核准的主要结果呈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省级以下林草（业）主管部门负责对相应的森林资源档案进行林种变更，并将变更情况告知不动产登记机关，按规定进行不动产登记。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林业和草原局会同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依据《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八条的有关规定，县级人民政府林草（业）主管部门应根据国家关于林种划分的规定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部署，研究制定县级公益林（其他防护林、特种用途林），以及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的区划界定办法，并据此组织划定林种，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形成国家级、省级、县级公益林及商品林管理体系。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2008年印发的《吉林省林业厅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省级重点公益林区划界定办法的通知》（吉林稽〔2008〕369号）同时废止，但按照吉林稽〔2008〕369号文件区划界定的省级公益林继续有效，纳入本办法管理。

吉林省省级公益林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省级公益林的保护和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省级公益林是指依据《吉林省省级公益林区划界定办

法》划定的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

第三条 省级公益林管理遵循“生态优先、严格保护，分类管理、责权统一，科学经营、合理利用”的原则。

第四条 省级公益林的保护和管理，应当纳入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落实到现地，做到四至清楚、权属清晰、数据准确。

第五条 省级林草主管部门负责省级公益林管理的指导、协调和监督。各级林草（业）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省级公益林的保护和管理。

第六条 省级财政安排资金，用于省级公益林的保护和管理。

第七条 县级林草（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省级公益林保护和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和政策的宣传工作。

县级林草（业）主管部门应当组织设立省级公益林标牌，标明省级公益林的地点、四至范围、面积、权属、管护责任人，保护管理责任和要求、监管单位、监督举报电话等内容。

第八条 县级林草（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单位应当与林权权利人签订管护责任书或管护协议，明确省级公益林管护中各方的权利、义务，约定管护责任。

权属为国有的省级公益林，管护责任单位为国有林场（保护中心）、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以及其他国有森林经营单位。

权属为集体所有的省级公益林，管护责任单位主体为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

权属为个人所有的省级公益林，管护责任由其所有者或者经营者承担。无管护能力、自愿委托管护或拒不履行管护责任的个人所有省级公益林，可由县级林草（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对其省级公益林进行统一管护，代为履行管护责任。

在自愿原则下，鼓励管护责任单位采取购买服务的方式，向社会购买专业管护服务。

第九条 严格控制勘查、开采矿藏和工程建设使用省级公益林地。确需使用的，严格按照《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使用林地手续。涉及林木采伐的，按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办理林木采伐手续。

经审核审批同意使用的省级公益林地，按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报告省级林草和财政主管部门。

第十条 省级公益林的经营管理以提高森林质量和生态服务功能为目标，通过科学经营，推进省级公益林形成高效、稳定和可持续的森林生态系统。

第十一条 地方人民政府编制的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和林草（业）主管部门

编制的森林经营规划，应当将省级公益林保护和管理作为重要内容。对国有省级公益林，县级以上林草（业）主管部门应当督促国有林场（保护中心）等森林经营单位，通过推进森林经营方案的编制和实施，将省级公益林经营方向、经营模式、经营措施以及相关政策落实到山头地块和经营主体。对集体（个人）所有的省级公益林，县级林草（业）主管部门应当引导和鼓励其经营主体编制森林经营方案，明确省级公益林经营方向、经营模式和经营措施。

第十二条 要加强省级公益林生产经营管理，严格执行林木采伐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以及有关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十三条 省级公益林中的天然林，除执行上述规定外，还应当严格执行天然林资源保护的相关政策和要求。

第十四条 省级公益林实行“宏观控制、区域稳定、动态管理、平衡调整”的管理机制。

省级公益林管理，可根据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状况进行阶段性增补，动态调整与平衡省级公益林的数量。

第十五条 省级公益林动态管理遵循责、权、利相统一的原则，申报调出、补进的县级林草（业）主管部门对申报

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十六条 省级公益林的调出，以不影响整体生态功能、保持集中连片为原则，一经调出，不得再次申请补进。

（一）国有省级公益林，原则上不得调出。

（二）集体（个人）所有的省级公益林，其林权权利人要求调出的，可以按照本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调出。

第十七条 在全省行政区域内，可以按照“减增平衡”的原则补进省级公益林。补进的省级公益林应当符合《吉林省省级公益林区划界定办法》规定的区划范围和标准，应当属于对全省整体生态安全和生物多样性保护起关键作用的森林。

第十八条 省级公益林的调出和补进，由林权权利人征得林地所有权所属村民委员会同意后，向县级林草（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林草（业）主管部门对调出补进申请进行现场查验和审核，并组织对调出省级公益林开展生态影响评价，提供生态影响评价报告。县级林草（业）主管部门审核材料和结果报经县级人民政府同意后，按程序上报省级林草主管部门。

上述调出、补进情况，应当由县级林草（业）主管部门按照公示程序和要

求在省级公益林所在地进行公示。

省级林草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负责对上报的调出、补进情况进行查验和审核，并以正式文件进行批复。

上述调出、补进结果，由县级林草（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报告省级林草和财政主管部门。

第十九条 省级公益林监管过程中发现的区划错误情况，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按管辖范围，由县级林草（业）主管部门组织核定，并在查清原因、落实责任后，进行修正。修正结果和处理情况报告，由县级林草（业）主管部门报告省级林草主管部门，并提交修正后的省级公益林基础信息数据库。

第二十条 县级林草（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做好省级公益林的落界成图工作，按照《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林地落界技术规程》（LY/T1955），在全省森林资源“一张图”建设和更新中将省级公益林落实到小班地块，做到落界准确规范、成果齐全。

县级林草（业）主管部门定期组织开展省级公益林本底资源调查，本底资源调查结果作为省级公益林资源变化和生态状况变化监测的基础依据。

第二十一条 县级林草（业）主管

部门和国有林场（保护中心）、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等森林经营单位，应当以省级公益林本底资源调查和落界成图成果为基础，建立省级公益林资源档案，并根据年度变化情况及时更新省级公益林资源档案。省级公益林档案更新情况及时上报省级林草主管部门，确保省级公益林图面资料与现地一致、各级成果数据资料一致。

第二十二条 县级林草（业）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省级公益林资源变化情况年度监测和生态状况定期定点监测评价，并依法向社会发布监测、评价结果。

县级林草（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于每年2月15日前向省级林草和财政主管部门报告上年度省级公益林管理制度落实情况，保护和管理工作开展情况，省级公益林资源变化情况，并形成资源变化情况汇总统计表，以及调出补进和更新后的省级公益林基础信息数据库。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省范围内省级公益林的保护和管理。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林业和草原局会同省财政厅解释。各县级林草（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可依据本

办法规定，结合本辖区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吉

林省林业厅、吉林省财政厅2008年发布的《吉林省重点公益林管理办法》（吉林稽〔2008〕370号）同时废止。